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海商小字第4號

原告 邦達欣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德男

訴訟代理人 王桂春

被告 德翔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壯麗

訴訟代理人 江健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4條第1項規定，
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及聲明引用
兩造之書狀及本件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二、得心證之理由要領：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179條定有明文。次按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
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
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如受利益人
係因其給付而得利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即指其給付欠
缺給付之目的，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
自應舉證證明其欠缺給付之目的，始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98號、103年台上字第2216號
民事判決意旨參照)。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之人，係因自己

01 之行為致造成原由其掌控之財產發生主體變動，則因該財產
02 變動本於無法律上原因之消極事實舉證困難所生之危險自應
03 歸諸原告，始得謂平。再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04 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
05 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
06 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
07 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

08 (二)本件原告雖主張：貨櫃於民國114年8月9日抵達台中港後，
09 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18日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下稱系
10 爭支票）寄給被告，被告向銀行提示系爭支票領取票款新臺
11 幣（下同）6萬元後，把其中的58,086元收下，剩下的1,914
12 元有退還給原告，並開立了58,086元之發票給原告，被告受
13 領票款58,086元為不當得利等語，但被告否認不當得利，則
14 原告應就被告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原告所為之給付
15 欠缺給付之目的等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惟原告所
16 提出貨櫃在印度出口港碼頭時之照片1紙（見本院卷第23
17 頁），尚不足以證明原告於114年8月18日簽發系爭支票交付
18 被告係欠缺給付之目的，原告復未就其主張被告受領票款
19 58,086元為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原告交付被告系爭支票
20 係欠缺給付之目的等有利於己之事實，確切舉證證明以實其
21 說，原告之主張，尚無足憑取，難認被告係無法律上原因而
22 受利益58,086元，核與民法第179條規定要件不合，應認原
23 告對被告並無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是原告主張被告所受領
24 之58,086元為不當得利，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
25 58,086元，洵屬無據，不應准許。

26 三、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7 58,086元，及自115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計算之
28 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四、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30 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
31 併予敘明。

01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02 如主文。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
03 所示金額。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06 法 官 羅富美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9 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10 並繳納上訴費2,25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12 書記官 戴子清

13 計 算 書：

14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5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16 合 計	1,500元	

17 附錄：

1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

19 判決書內之事實及理由，得合併記載其要領或引用當事人書
20 狀、筆錄或其他文書，必要時得以之作為附件。

2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22 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
23 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

2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6 理由，不得為之。

27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附表：						
編號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	發票人	付款人	受款人	支票號碼
1	114年8月18日	6萬元	邦達欣股 份有限公 司	兆豐國際 商業銀行 基隆分行	德翔船務 代理股份 有限公司	BN0000000